

德政函〔2024〕273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批复

德化县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请示》（德自然资〔2024〕28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T2023（工业）014 号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申请，同时将 T2023（工业）014 号国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主要指标变更为： $1.2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4.0$ ， $4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6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45 米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，不得随意修改各项技术指标。确需变更，必须按程序报批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